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467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欧奈斯雅

申请人 洛阳安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刘李村6组

代理机构 洛阳百川财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钱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现金保险箱；电子保险柜；金属信箱；金属包装容器